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30121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魏强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不变（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1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观想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 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魏强
公司、上市公司、观想科技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资本	指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 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 让	指	观想发展与致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致远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占观想科 技总股份数 5.0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出资额	2531.47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11Y9X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魏强	67.37%
	韩恂	5.13%
	王礼节	4.39%
	易明权	4.39%
	李飞	8.79%
	龚钰彬	4.88%
	姜颖	1.12%
	林吉柏	1.12%
	芦勇生	1.12%
	熊坚	1.12%
	张学如	0.56%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511128197801*****	成都市	否

上述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魏强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魏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28197801*****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魏强先生直接持有观想发展 67.37%的份额并担任观想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观想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观想发展为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双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观想发展	普通股（A股）	12,300,000	15.38%	8,300,000	10.38%
魏强	普通股（A股）	33,945,600	42.43%	33,945,600	42.43%
合计持有股份		46,245,600	57.81%	42,245,600	52.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7日，观想发展与致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观想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致远资本，转让价格为44.1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176,560,00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4,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00%）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乙方。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4.14 元/股，甲方以（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176,560,000.00）的总价（股份转让总价）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4,000,000 股股份。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3) 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 5.00%）。

2、交割条件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1)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 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于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交易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 的股份转让价款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88,280,000.00）。

(2) 待甲乙双方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 的股份转让价款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88,280,000.00）。

4、股份交割

(1) 在乙方完成首笔付款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方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2)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乙方付完第二期款项后 5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归乙方享有。

5、陈述与保证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特别约定：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6、其他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魏强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股本结构、控制关系等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

5、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魏强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魏强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观想科技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魏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魏强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址/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 1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6,245,600 股 持股比例：57.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0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2,245,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魏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魏强

年 月 日